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贷与他人作业 程序

2019.06.10 股东会通过

第一条：本公司资金贷与他人作业程序悉依本作业程序之规定办理。本作业程序所称子公司，应依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之规定认定之。所称之净值，采国际财务报导准则编制者，指依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规定之资产负债表归属于该公司业主之权益。

第二条：本公司资金贷与他人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与本公司有业务往来之公司或行号。

(二)因公司间或与行号间有短期融通资金之必要者。

所称短期，系指一年或一营业周期(以较长者为准)之期间。

所称融资金额，系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资金之累计余额。

公司负责人违反本条第一项及第四条有关限额之规定时，应与借用人连带负返还责任；如公司受有损害者，亦应由其负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条：本公司因业务往来关系从事资金贷与者，应以其业务交易行为已发生者为原则，其贷与金额并应与最近一年度或当年度截至资金贷与时本公司与其进货或销货金额孰高者相当。

而因短期融通资金必要从事资金贷与者，以下列情形为限：

(一)本公司采权益法评价之被投资公司因偿还银行借款、购置设备或营业周转需要者。

(二)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之股份超过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偿还银行借款、购置设备或营业周转需要者。

(三)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之股份超过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转投资需要，且该转投资事业与本公司所营业务相关，对本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具帮助者。

第四条：资金贷与总额及个别对象之限额

本公司资金贷与他人之总额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期经会计师查核签证或核阅财务报表净值之百分之四十。对每一贷与对象之限额依其贷与原因分别订定如下：

(一)因与本公司有业务往来者，个别贷与金额以不超过最近一年度或当年度截至资金贷与时本公司与其进货或销货金额孰高者。

(二)因有短期融通资金之必要者，个别贷与金额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期经会计师查核签证或核阅财务报表净值之百分之二十。

(三)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国外公司间，或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国外公司对本公司从事资金贷与，不受本公司最近期经会计师查核签证或核阅财务报表净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条：资金贷与作业

(一)办理程序

1. 本公司办理资金贷与事项，经本公司权责部门审慎评估审核后，并同第二项之审查结果呈董事长核准并提报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办理之。于董事会讨论时，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并将其同意或反对之明确意见及反对之理由列入董事会纪录。

2. 财务单位应就资金贷与事项建立备查簿。资金贷与经董事会决议后，应将资

金贷与对象、金额、董事会通过日期、资金贷放日期及依审查程序应审慎评估之事项，详予登载备查。

3. 内部稽核人员应每季稽核资金贷与他人作业程序及其执行情形，并作成书面纪录，如发现重大违规情事，应即以书面通知各独立董事及各监察人。
4. 财务单位应就每月所发生及注销之资金贷与事项编制明细表，俾控制追踪及办理公告申报，并应按季评估及提列适足之备抵坏帐，且于财务报告中揭露资金贷与信息并提供签证会计师相关数据。
5. 因情事变更，致贷与对象不符规定或余额超限时，财务单位应订定改善计划，并将相关改善计划送各独立董事及各监察人，并依计划时程完成改善。

(二)审查程序

1. 本公司办理资金贷与，应由申请资金贷与公司或行号先行检附相关财务数据及叙明借款用途，以书面方式申请。
2. 本公司受理申请后，应由权责部门就资金贷与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贷与对象是否与本公司间有直(间)接之业务往来关系、所营事业之财务状况、偿债能力与信用、获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调查及评估风险，并考虑本公司资金贷与总额对本公司之营运风险、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之影响程度后，拟具相关书面报告提报董事会以兹审核。若因业务往来关系从事资金贷与者，应评估其贷与金额与业务往来金额是否相当；若因短期融通资金之必要者，则应列举得贷与资金之原因及情形。
3. 本公司办理资金贷与事项时，应取得同额之担保票据，必要时办理动产或不动产之抵押设定，并按季评估担保品价值是否与资金贷与余额相当，必要时增提担保品。前项债权担保，债务人如提供相当资力及信用之个人或企业保证，以代替提供担保品者，董事会得参酌权责部门之审查报告办理；以公司为保证者，应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订定得为保证之条款。

第六条：资金融通期限及计息方式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资金，其期限以一年或一营业周期(以较长者为准)为限。

本公司贷与资金之计息，不得低于本公司向金融机构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并按月计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经董事会同意后，依实际状况需要予以调整。

本公司与子公司间，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间之资金贷与，应提董事会决议，并得授权董事长对同一贷与对象于董事会决议之一定额度及不超过一年之期间内分次拨贷或循环动用。

第七条：已贷与金额之后续控管措施、逾期债权处理程序

(一)每笔贷与资金拨放后，财务单位应经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证人之财务、业务和相关信用状况等之变化及担保品价值之变动情形并作成书面记录，并应评估资金贷与情形并提列适足之备抵坏帐，且于财务报告中适当揭露有关信息，并提供相关数据予签证会计师执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如遇有重大变化时，应立刻通报总经理及相关权责单位尽速处理。

(二)借款人于贷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偿还借款时，应连同本金加计应付之利息一并清偿后，方可将保证票据归还借款人或办理抵押权涂销等作业。

(三)借款人若届期未能偿还而需延期者，须事先提出请求，并报经董事会核准后为之；违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担保品或保证人，依法径行处分及求偿。

第八条：公告申报程序

每月十日前，财务单位应将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资金贷与余额送交会计单位，并同营业额于规定期限内按月办理公告申报。

除按月公告申报资金贷与余额外，本公司资金贷与达下列标准之一时，财务单位应立即检附相关资料通知会计部于事实发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内办理公告申报：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贷与余额达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单一企业资金贷与余额达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资金贷与金额达新台币一千万元以上且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二以上。

子公司非属国内公开发行公司者，该子公司有前项第三款应公告申报之事项，应由本公司为之。

本作业程序所称事实发生日，系指签约日、付款日、董事会决议日或其他足资确定资金贷与对象及金额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条：对子公司办理资金贷与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应依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之规定订定「资金贷与他人作业程序」，经董事会通过后，送各监察人并提报股东会同意，修正时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为他人提供资金贷与时，应依各自定义定之「内控制度」及「资金贷与他人作业程序」规定办理，并应于每月 5 日前将上月份办理资金贷与之余额、对象、期限等，以书面汇总向本公司申报。本公司之稽核单位应将子公司之资金贷与他人作业列为每月稽核项目之一，其稽核情形并应列为向董事会及监察人报告稽核业务之必要项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属公开发行公司，其资金贷与金额达第八条第二项应公告申报之标准者，应于事实发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并依规定于指定网站办理公告申报。

第十条：罚则

本公司资金贷与之相关承办人员违反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所颁订之「公开发行公司资金贷与及背书保证处理准则」或本程序时，视其违反情节，依下列规定办理。违规记录并将作为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之参考。

- (一)违反核决权限：初次违反者应予口头告诫，再犯者应予书面警告，并强制参加公司内部之内控制度训练课程，累犯或情节重大者应予调职。
- (二)违反审查程序：初次违反者应予口头告诫，再犯者应予书面警告，并强制参加公司内部之内控制度训练课程，累犯或情节重大者应予调职。
- (三)违反公告申报：初次违反者应予口头告诫，再犯者应予书面警告，累犯或情节重大者应予调职。
- (四)违反规定人员之上级主管亦应接受处罚，但能合理说明未于事前防范者，不在此限。
- (五)董事会或董事执行业务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东会决议者，监察人应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条之二之规定，通知董事会或董事停止其行为。

第十一条：本作业程序之订定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送各监察人并提报股东会同意后实施，于董事会讨论时，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独立董事如有反对意见或保留意见，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另如有董事表示异议且有纪录或书面声明者，本公司应将其异议并送各监察人及提报股东会讨论，修正时亦同。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书保证作业程序

2019.6.10 股东会通过

第一条：目的

- 一、为加强办理背书保证之财务管理及降低经营风险，爰依主管机关发布之「公开发行公司资金贷与及背书保证处理准则」修定本作业程序。本公司背书保证作业程序悉依本作业程序之规定办理。
- 二、本作业程序所称子公司，应依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之规定认定之。所称之净值，于采国际财务报导准则编制时，系指依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规定之资产负债表归属于该公司业主之权益。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作业程序所称之背书保证包括：

一、融资背书保证：

(一)客票贴现融资。

(二)为他公司融资之目的所为之背书或保证。

(三)为本公司融资之目的而另开立票据予非金融事业作担保者。

二、关税背书保证：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关关税事项所为之背书或保证。

三、其他背书保证：无法归类列入前二款之背书或保证事项。

公司提供动产或不动产为他公司借款之担保设定质权、抵押权等，亦应依本作业程序办理。

第三条：背书保证之对象

本公司背书保证之对象，以下列公司为限：

一、有业务往来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之股份超过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间接对本公司持有表决权之股份超过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达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间，得为背书保证，且其金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间背书保证，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于承揽工程需要之同业间或共同起造人间依合约规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资关系由各全体出资股东依其持股比率对被投资公司背书保证，或同业间依消费者保护法规范从事预售屋销售合约之履约保证连带担保者，不受前二项规定之限制，得为背书保证。

前项所称出资，系指本公司直接出资或透过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资。

第四条：背书保证之额度

一、本公司对外背书保证总额以未达本公司净值百分之五十为限，对单一企业背书保证之金额则以不超过本公司净值百分之二十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体得为背书保证之总额以未达本公司净值百分之五十为上限，对单一企业背书保证之金额则以不超过本公司净值百分之二十为限。

二、本公司因业务往来关系而对单一企业从事背书保证之金额，除受前项规范外，其背书保证金额应与最近一年度或当年度截至背书保证时本公司与其进货或销货金额孰高者相当。

第五条：背书保证办理程序

- 一、办理背书保证时，财务单位应依背书保证对象之申请，逐项审核其资格、额度是否符合本作业程序之规定及有无已达应公告申报标准之情事，并应并同本作业程序第六条之审查评估结果签报董事长核准后，再提董事会讨论同意后为之；如仍在规定之授权额度内，则由董事长依背书保证对象之信用程度及财务状况径行核决，事后再报经最近期之董事会追认。
- 二、财务单位应就背书保证事项建立备查簿。背书保证经董事会同意或董事长核决后，除依规定程序申请钤印外，并应将背书保证对象、金额、董事会通过或董事长决行日期、背书保证日期及依本作业程序第六条应审慎评估之事项，详予登载备查，有关之票据、约定书等文件，亦应影印妥为保管。
- 三、内部稽核人员应每季稽核背书保证作业程序及其执行情形，并作成书面纪录，如发现重大违规情事，应即以书面通知各独立董事及各监察人。
- 四、财务单位应就每月所发生及注销之保证事项编制明细表，俾控制追踪及办理公告申报，并应评估或认列背书保证之或有损失，且于财务报告中适当揭露背书保证信息，并提供相关数据予签证会计师执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若因情事变更，致背书保证对象不符合规定或金额超限时，应由财务单位订定改善计划送经董事长核准后，将相关改善计划送各独立董事及各监察人，并依计划时程完成改善。
- 六、背书保证日期終了前，财务单位应主动通知被保证企业将留存银行或债权机构之保证票据收回，且注销背书保证有关契据。

第六条：详细审查程序

办理背书保证时，财务单位应就下列事项进行审查与评估，并作成纪录：

- 一、了解背书保证对象与本公司之关系，借款目的与用途，与本公司业务之关联性或其营运对本公司之重要性等，并同本公司背书保证限额及目前余额，评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取具背书保证对象之年报、财务报告等相关数据，分析背书保证对象之营运、财务及信用状况与还款来源等，以衡量可能产生之风险。
- 三、分析公司目前背书保证余额占公司净值之比例、流动性与现金流量状况，以及一、二之审查结果，以评估对公司之营运风险、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之影响。
- 四、视保证性质及被保人之信用状况及一~三之评估结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适当之担保品，并按季评估担保品价值是否与背书保证余额相当，必要时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担保品。

第七条：对子公司办理背书保证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应依主管机关发布之处理准则之规定订定「背书保证作业程序」，经该公司董事会通过后，送各监察人并报提股东会同意，修正时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为他人提供背书保证时，应依各自定义定之「内控制度」及「背书保证作业程序」规定办理，提报本公司财务单位，并应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份背书保证备查簿提交本公司申报。本公司之子公司应自行检查所订之背书保证作业程序是否符合处理准则规定及背书保证是否依所订处理程序规定办理相关事宜。本公司稽核单位应就子公司之自行检查报告予以复核。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属公开发行公司，其背书保证余额达本作业程序第十条第二项应公告申报之标准者，应于事实发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并依规定于指定网站办理公告申报。

- 四、本公司背书保证对象若为净值低于实收资本额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应至少按季检视其净值变化，如有异常情况产生时应实时提报最近期之董事会讨论。
- 五、子公司股票无面额或每股面额非属新台币十元者，依前项规定计算之实收资本额，应以股本加计资本公积-发行溢价之合计数为之。

第八条：决策及授权层级

- 一、本公司办理背书保证时，应依本作业程序第五条规定程序签核，并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后为之。但为配合时效需要，在总额新台币贰仟万元及对单一企业之额度内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先行决行，后再报经最近期之董事会追认。于董事会讨论时，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并将其同意或反对之明确意见及反对之理由列入董事会纪录。
- 二、本公司办理背书保证若因业务需要而有超过本作业程序所订背书保证限额必要且符合公司背书保证作业程序所订条件者，应经董事会同意及由半数以上之董事对公司超限可能产生之损失具名联保后始得为之，并修正本作业程序，提报股东会追认之，股东会不同意时，应订定计划于一定期限内消除超限部分，且于前述董事会讨论时，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并将其同意或反对之明确意见及反对之理由列入董事会纪录。
- 三、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达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间为背书保证前，应提报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后始得办理。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间背书保证，不在此限。

第九条：印鉴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应以向经济部申请登记之公司印章为背书保证之专用印鉴章，该专用印鉴章应指派专人保管并报经董事会同意，变更时亦同。并将所保管之印鉴列入移交。
- 二、背书保证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核决后，财务单位应填写「用印申请单」，连同核准纪录及背书保证契约书或保证票据等用印文件经财务主管核准后，始得至印鉴保管人处钤印或签发票据。
- 三、印鉴管理人用印时，应核对有无核准纪录，「用印申请单」是否经财务主管核准及申请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后，始得用印。
- 四、对国外公司为保证行为时，公司所出具之保证函则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

第十条：公告申报程序

- 一、每月十日前，财务单位应将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书保证余额送交会计单位，并同营业额于规定期限内按月办理公告申报。
- 二、除按月公告申报背书保证余额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办理背书保证金额达下列标准之一时，财务单位应即检附相关资料通知会计部于事实发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内办理公告申报：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书保证余额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单一企业背书保证余额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单一企业背书保证余额达新台币一千万元以上且对其背书保证、采用权益法之投资账面金额及资金贷与余额合计数达本公司最近

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书保证金额达新台币三千万元以上且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子公司非属国内公开发行公司者，该子公司有前项第四款应公告申报之事项，应由本公司为之。

本作业程序所称事实发生日，系指签约日、付款日、董事会决议日或其他足资确定背书保证交易对象及交易金额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条：罚则

本公司背书保证之相关承办人员违反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所颁订之「公开发行公司资金贷与及背书保证处理准则」或本程序时，视其违反情节，依下列规定办理。违规记录并将作为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之参考。

- 一、违反核决权限：初次违反者应予口头告诫，再犯者应予书面警告，并强制参加公司内部之内控制度训练课程，累犯或情节重大者应予调职。
- 二、违反审查程序：初次违反者应予口头告诫，再犯者应予书面警告，并强制参加公司内部之内控制度训练课程，累犯或情节重大者应予调职。
- 三、违反公告申报：初次违反者应予口头告诫，再犯者应予书面警告，累犯或情节重大者应予调职。
- 四、违反规定人员之上级主管亦应接受处罚，但能合理说明未于事前防范者，不在此限。
- 五、董事会或董事执行业务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东会决议者，监察人应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条之二之规定，通知董事会或董事停止其行为。

第十二条：其他事项

本作业程序之订定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送各监察人，并提报股东会同意后实施，如有董事表示异议且有纪录或书面声明者，应将其异议并送各监察人及提报股东会讨论，修正时亦同。且于董事会讨论时，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独立董事如有反对意见或保留意见，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